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企业承达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一般授权
配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企业承达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568，以下简称“承达集团”）于2016年7月20日与承达集团控股股东（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及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及认购协议，将根据承达集团年度股东大会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股份。

根据配售及认购协议，预期配售股份将配售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将按每股配售股份3.80港元的配售价购买最多210,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最高总数相当于截至目前承达集团现有已发行股份约10.53%，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约9.53%（假设于认购事项完成前已发行股份总数并无变动）。

承达集团此次配售所得款项净额主要用于：扩展承达集团的室内装潢工程及改建与加建及建筑业务；一般营运资金及拨付承达集团可能不时出现的任何潜在投资机遇。

此次配售及认购事项根据一般授权配发及发行，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毋须任何额外股东的批准。承达集团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将予发行的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此次配售及认购事项完成后（假设配售及认购股份获悉数认购），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公司持有承达集团150,000万股保持不变，占承达集团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67.85%。公司将根据此次配售及认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公告。

关于此次根据一般授权配售及认购，订立配售及认购协议具体情况，承达集团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告。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1日